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4 屆第 14 次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會勞工福利教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三、主席：鄭進昌

紀 錄：陳昆昌

四、出席人員：

鄭進昌、駱文霖、黃水銘、黃裕芳、陳明根、范進興、謝芳寅、趙永富、翁炯木、郭超杰、李樹霖、胡益民、林陸權、黃碧玉、陳建忠、張俊平、蘇正佑、林港明、黃同源、姜惠銘、陳恩源。

五、列席人員：

鄭有福、林錦洲、林裕發、田賢堂、胡勝筆、林晃民、黃芳哲、陳清霖、蘇南通、陳合華、陳昆昌。

六、請 假：無

七、主席報告：(略)

八、勞工董事報告：(略)

九、總幹事報告：(略)

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 由：本會 108 年 10~12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執行情形：已提監事會討論。

第 2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 由：本會 108 年 01~12 月財務收支決算，提請審查案。

執行情形：已提監事會討論。

第 3 案

本會常務理事會提

案 由：為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提代表大會討論。

第 4 案

本會常務理事會 提

案 由：為本會王理事慶宗君，業已於 108 年 11 月底屆齡退休，所遺本屆理事任期遞補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本會已經 108 年 12 月 27 日糖聯組字第 108003109 號函請勞動部核備。

第 5 案

本會常務理事會 提

案 由：台糖公司臺中月眉工會出任本會代表蔡金城君及王慶宗君等 2 名，因屆齡退休，改由徐大裕君及張耀明君等 2 名遞補，請討論。

執行情形：本出席代表變更案已辦理完成。

第 6 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由：為本會第 24 屆智庫委員人選聘任，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本增聘案已辦理完成，目前本會智庫委員有蕭處長光宏、蕭法務長俊傑、洪經理天財、莊組長慶文等。

第 7 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由：為推派本會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 7 屆會員代表，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本會代表名冊已陳報該會。

臨時動議一

第 1 案

本會理事會 提

案由：建請公司修正人事請假規則，超過 2 個月（含長期病假）即無獎金之規定，改按在職月份比例發放，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經公司回覆如下：

- 一、本案本處前於 107 年參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從業人員年度考核作業要點」，研擬修正獎金相關規定，將現行「年度請事、病假及特准病假 2 個月者不予核發獎金」部分研議修正。
- 二、俟經內部多次討論及參酌部屬事業機構作法，考量公司獎金制度已施行多年，各項獎金運用及限制多係與工會商議後實施。又年度請事、病假、特准病假合計超過 2 個月者致無法領取獎金者為少數（106 年 2 人，105 年 7 人，104 年 5 人），且評估渠等人員年度未工作天數已逾半年〔（依從業人員請假作業要點規定，因病請特准病假，應於特休假（30 天）、事假（14 天）及病假（14 天）休畢後始得核給，如該人員因病請特准病假 2 個月，倘再加計既有週休二日（88 天，扣除特准病假週休二日 16 天），國定假日 12 天，總計 218 天，實際上班天數僅有 147 天）〕，為加強獎金制度與個人績效充分連結，並獎勵部門同仁協助處理請特准病假超過 2 個月同仁之業務，爰當時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 三、綜上，有關年度請事、病假、特准病假合計超過 2 個月者不予核發獎金之規定，本處將再盱衡合理性與公平性等因素，研議修正可行性。

第 2 案

本會黃理事碧玉 提

案由：建請公司重新檢視，當年度發生加班代休應於當年度補休完畢之規定，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經公司回覆如下：

- 一、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2 立法精神，係為避免補休期限無所限制，致影響勞工權益，以勞雇雙方特別休假約定年度之末日作為最終補休期限，爰所建議乙節將於法不合。
- 二、另倘為業務必要，可預期當年度 12 月中下旬之延長工時或休假日出勤者，

經考量同仁難以於當年度休畢補休時數，自 108 年起已向各單位宣導得經單位主管同意提前休假以為權宜。

三、 另有關本案建議部分，公司亦將伺機向上級機關反映，放寬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2-2 條之補休期限。

十一、 各組工作報告：

(一) 組織訓練組

- ◎01/03 發函各出席人員：檢送本會 108.12.26 第 24 屆第 18 次常務理事會議記錄 1 份。
- ◎01/07 發函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台糖公司高雄市企業工會第 1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假城市商旅 1 樓新光廳（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 1 號）辦理，本會請黃常務理事裕芳代表出席，請惠允公假。
- ◎01/07 發函台糖公司高雄市企業工會：貴會 109 年 1 月 13 日召開之第 1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鄭理事長進昌率黃常務理事裕芳出席。
- ◎01/08 發函本會各理、監事：檢送本會 109.1.14 第 24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議程資料 1 份。
- ◎01/14 函送行政院勞動部：檢奉本會申請辦理「109 年工會幹部知能訓練研習班」活動實施計畫書、經費預算概算表、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理監事名冊及其他應備文件各乙份，敬請審核並准予核撥經費新台幣 12 萬元整，以利開辦。
- ◎01/15 發函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台糖公司花東區處：台糖公司彰化企業工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假新高乙鮮餐廳會議室（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永坡路 163 號）辦理，本會請林董事裕發及林董事錦洲出席，請惠允公假。
- ◎01/15 發函台糖公司彰化企業工會：貴會 109 年 2 月 12 日召開之第 1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林董事裕發及林董事錦洲代表出席。
- ◎01/15 發函全國產業總工會：檢送本會薦舉出席貴會 109 年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推薦表 1 份。
- ◎01/20 函送行政院勞動部、各上級工會：本會謹訂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禮堂（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舉行第 2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敬邀蒞臨指導。
- ◎01/20 發函董事長、總經理、各副總經理、各處室主管：本會謹訂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禮堂（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舉行第 2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敬邀蒞臨指導。
- ◎01/21 函送行政院勞動部、各上級工會、各出席人員：檢奉本會 109 年 1 月 14 日第 24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1 份。

- ◎01/30 發函各出席人員：有關本會原訂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假本會勞福教室召開「所屬會員工會會務人員 109 年度工作研討會議」及會後餐敘，將延期辦理。
- ◎01/30 發函台糖公司：檢送本會 109 年 1 月 14 日第 24 屆第 13 次理事會議建議案。
- ◎01/31 函送行政院勞動部、各上級工會：本會原訂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禮堂召開之「第 2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將延期辦理。
- ◎01/31 發函各出席人員：本會原訂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禮堂召開之「第 2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將延期辦理。
- ◎01/31 發函董事長、總經理、各副總經理、各處室主管：本會原訂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台糖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禮堂召開之「第 2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將延期辦理。
- ◎02/04 發函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台糖公司花東區處：台糖公司嘉義工會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滿福樓餐廳(嘉義市中興路 615 號)辦理，本會請林董事裕發、林董事錦洲、范常務理事進興及黃常務理事裕芳代表出席，請惠允公假。
- ◎02/04 發函台糖公司嘉義工會：貴會訂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召開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由林董事裕發、林董事錦洲、范常務理事進興及黃常務理事裕芳等一同出席。
- ◎02/07 發函各出席人員：檢送 109 年 2 月 5 日本會第 24 屆第 19 次常務理事會議記錄 1 份。
- ◎02/07 發函台糖公司花蓮工會：貴會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召開之第 25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請范常務理事進興、黃常務理事裕芳及林董事裕發代表出席。
- ◎02/07 發函台糖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台糖公司花東區處：台糖公司花蓮工會第 25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30 分，假台糖公司花東區處多功能會議室(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辦理，本會請范常務理事進興、黃常務理事裕芳及林董事裕發代表出席，請惠允公假。
- ◎02/14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勞動部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擴大，請貴工會於辦理各項活動及會議時，加強防疫相關措施。
- ◎02/20 發函各模範員工：臺端榮獲台糖公司、台糖工會 109 年度模範員工，謹致賀

忱。有關表揚暨參訪活動，因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疫情有持續蔓延跡象，將順延辦理。

- ◎02/24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為業務需要，修正「台糖公司評價 13、14 等職位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02/24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台灣糖業公司回復本會 109 年 1 月 14 日第 24 屆第 13 次理事會建議案。
- ◎03/10 發函台糖公司：函轉台灣糖業公司嘉義工會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建議案。
- ◎03/10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台糖公司修正後從業人員工作規則 1 份，請查照並公告周知。
- ◎03/10 發函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檢送本會第 24 屆勞工董事名冊 1 份。
- ◎03/24 發函台糖公司嘉義工會：函轉台灣糖業公司回復貴會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建議案。
- ◎03/27 發函各出席人員：檢送 109 年 3 月 25 日本會第 24 屆第 20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記錄 1 份。

（二）福利服務組：

- ◎01/14 發開會通知單本會與台糖公司協商「團體協約」第 7 次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整正式會議(上午 10 時整為本會內部會前會)、地點：內部會前會假本會勞工福利教室。正式會議假總管理處第 1 會議室(活動中心 2 樓)。
- ◎01/17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嘉義縣工會會員葉俊雄君因病身故，感謝全體會員(含贊助會員)發揮互助精神，致送互助金，謹致謝忱。
- ◎01/17 發函台糖公司嘉義縣工會：檢附貴會會員葉俊雄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參拾肆萬參仟肆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 ◎01/30 發開會通知單協商代表：研商「台糖公司團體協約草案相關事宜」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地點：本會勞工福利教室)。
- ◎02/03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適用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選擇結清勞退舊制年資事宜一案，同意辦理，詳如附件。
- ◎02/04 本會系統公告台灣糖業公司函：檢陳本公司「影響 108 年度決算盈餘政策因素項目表」、提報「影響 108 年度決算盈餘政策因素與預算編列政策因素項目對照表」及「影響 110 年度預算盈餘政策因素項目估列分析表」各 1 份。
- ◎02/07 發函各協商代表：檢送 109 年 2 月 6 日研商「台糖公司團體協約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 份。
- ◎02/15 本會福利服務組簽辦：本會第 24 屆代表、理監事暨勞工董事及會務人員投保團體保險一案，將於 109 年 3 月 9 日 24 時期滿，為保障上述人員執行業

務的風險及權益，擬賡續投保，詳如說明。(本會擬比照福利會與新光人壽續約投保，本期投保團險之保障內容依循往例為意外保險(含重大燒燙傷險)，每人投保新台幣 200 萬元、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每一事故理賠限額 1 萬元(限額內實支實付)、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日額險：新台幣 1,000 元/日)。

- ◎02/21 本會系統公告有限責任台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函：本社辦理 108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員子女升學獎助金，受理申請有關事項詳如說明。
- ◎02/21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高雄區處工會會員林參文君(為環保事業營運中心)因病身故，本會將依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於 109 年 3 月份以變動扣款方式，自每位會員(含贊助會員)薪資中代扣新台幣壹佰元整，轉致遺屬。
- ◎03/11 發本會快訊：「夜點費調高」終於通過，並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
- ◎03/13 發函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工會：檢附貴會會員林參文君在職喪亡互助金新台幣參拾肆萬肆佰元整(京城銀行支票乙紙)。
- ◎03/13 發函各會員工會：本會高雄區處工會會員林參文君因病身故，感謝全體會員(含贊助會員)發揮互助精神，致送互助金，謹致謝忱。
- ◎03/13 發函各會員工會：函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夜班工作人員夜點費支給標準，經衡酌消費者物價指數波動等因素，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為小夜班 200 元、大夜班 360 元。
- ◎03/17 函復台糖公司善化企業工會：有關貴會建議選擇申辦勞退舊制結清人員，於公司規定之期限內先行將代休假於本(109)年度內排定休假完畢即可，復如說明。
- ◎03/31 本會系統公告台灣總工會函：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提供受疫情影響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勞保費緩繳協助措施資料一份。

◎109 年 1-3 月份會員住院慰問金申請 39 人次，慰問金額 59,000 元。

◎109 年 1-3 月份會員在職喪亡互助金申辦 2 人，互助金額 683,800 元。

(三) 總務組：

◎109 年新進會員(繳費滿 3 年)認購本會持有台糖股票，辦理過戶合計 117 位。

◎台糖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6 月 11 日，108 年現金股利 0.6 元。

◎109 年度卸任理事長聯誼會於 2 月 5 日假台糖長榮酒店辦理。

(四) 主計組：

◎1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83,122 元、利息收入 17,169 元，收入合計 100,291 元，支出合計 266,851 元，本期餘絀-166,560 元。

◎2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82,857 元、利息收入 16,975 元，收入合計 99,832 元，支出合計 399,750 元，本期餘絀-299,918 元。

◎3 月份財務：會費收入 83,422 元、利息收入 16,766 元，收入合計 100,188 元，支出合計 271,910 元，本期餘絀-171,722 元

十二、會務動態報導：

- ◎01/05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3 屆第 21 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會議。
- ◎01/13 理事長、黃常務理事裕芳及本會會務人員出席高雄市工會召開第 1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 ◎01/14 召開本會第 24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議。
- ◎01/15 理事長暨胡總幹事勝筆拜會國營會，雙方就勞工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 ◎01/15 理事長、黃常務理事水銘及胡總幹事勝筆出席台北工會召開第 5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 ◎01/16 理事長、田董事賢堂、范常務理事進興、及胡總幹事勝筆及本會會務人員出席臺中月眉工會召開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 ◎01/30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3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
- ◎02/05 召開本會第 24 屆第 19 次常務理事會議。
- ◎02/05 本會辦理 109 年度卸任理事長聯誼餐會。
- ◎02/06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3 屆第 23 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會議。
- ◎02/06 本會協商代表召開團體協約草案會議。
- ◎02/07 理事長出席台南市工會召開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 ◎02/12 理事長、林董事裕發、林董事錦洲及本會會務人員出席彰化工會召開第 1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 ◎02/13 本會與台糖公司假總管理處，舉行團體協約第 7 次協商會議，由台糖公司洪副總經理火文暨糖聯會鄭理事長進昌共同主持。
- ◎02/14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109 年育樂活動推行委員會議。
- ◎02/18 理事長、林董事裕發、林董事錦洲、范常務理事進興、黃常務理事裕芳及本會會務人員出席嘉義工會召開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 ◎02/20 理事長、林董事裕發、范常務理事進興、黃常務理事裕芳及本會會務人員出席花蓮工會召開第 25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
- ◎02/21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育樂活動推行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
- ◎02/27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3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
- ◎03/03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勞工教育推行小組第 5 屆第 7 次委員會議。
- ◎03/03 本會推派勞方福利委員參加台糖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 32 屆第 13 次委員會議，本會黃組長芳哲列席該委員會議。
- ◎03/05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3 屆第 24 次土地資源、經營投資會議。
- ◎03/10 理事長出席台糖公司 109 年度第 3 次公司業務會報。
- ◎03/20 本會胡總幹事勝筆列席台南市工會第 6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

◎03/25 召開本會第 24 屆第 20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

◎03/27 本會三位勞工董事出席台糖公司第 33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

十三、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本會主計組 提

案由：本會 109 年 1~3 月財務收支情形，提請審查案。

說明：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一、二)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監事會審核。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提監事會討論。

第 2 案

本會常務理事會 提

案由：請討論本會與台糖公司簽訂團體協約簽約代表推選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5 日本會第 24 屆第 20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團體協約簽約代表由本會理事長及各會員工會理事長擔任並送本次理事會討論後，送代表大會議決。

二、本會與台糖公司團體協約(草案)歷經七次協商會議後，雙方已獲共識條文計有四十三條。

三、經 109 年 2 月 13 日第七次協商會議後，台糖公司業已將共識團體協約(草案)條文報送經濟部，俟大部核可後，即可辦理簽訂各事宜。

四、依據團體協約法第八條暨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條文，規範由本會代表大會推選簽約代表，代表本會締結團體協約。基於簽訂時期在即，且為期簽訂事宜周全順遂，爰提本次會議研議本會簽約代表推選方式及人數。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議決。

第 3 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由：為配合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含審計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擬修訂本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第四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函示：「國營事業董、監事(含審計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請配合於 2 屆任期內(111 年以前)」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二、公司人力資源處依經濟部函示(如附件三、四)，請本會儘速研酌修訂本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其當選名額應保障 1 席少數性別代表，並於下屆(第 25 屆)110 年起適用，以達成上開行政院性別政策目標。

三、基於配合上述目標，爰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原條文「.....其當選名額保障一席工員(評價)。」修訂為「.....其當選名額保障任一性別及工員(評價)比例」

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四、相關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

台糖工會聯合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章(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章 選舉、任期及撤換 第四條	本會勞工董事之產生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已登記且符合勞工董事候選資格者，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之，其當選名額保障 <u>任一性別及工員（評價）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本會勞工董事之產生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已登記且符合勞工董事候選資格者，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之，其當選名額保障一席工員（評價）。	經濟部建議增修條文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討論未通過，但仍送代表大會討論。

十四、臨時動議：無

十五、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5 分。